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急難救助金申請辦法

壹、 宗旨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學生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聯賽、國際與全國綜合型賽事，並協助有急難救助需求之學生度過難關，提供有家庭變故之參賽學生提出申請，以實質回饋幫助弱勢學生家庭。

貳、 申請資格

申請者需具備下列資格條件方可申請本急難救助金。

一、報名以下賽事者：

(一) 115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籃球甲、乙級聯賽。

(二) 115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排球甲、乙級聯賽。

(三)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高中組、國中男生組甲、乙級；國中女生組)。

(四)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乙級)。

(五) 2026-2027 年世界中學生各項錦標賽或運動會。

(六) 115-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申請者因家庭遭逢急難事件導致生活經濟陷入困境者。

三、遭逢特殊情節經由本會審查認定通過（如：運動員本身於賽事期間中受傷需支付龐大醫療費用而家中無法負擔）。

參、 申請時程

自 115 學年度開始，申請者需於民國 116 年 7 月 31 日前，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寄送申請資料至本會。若所屬參賽賽事急難補助款項額度已核發完畢，將不再受理該參賽賽事選手申請。

每人每年以核發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肆、 申請應繳文件

申請者應於急難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於申請時程內備妥相關申請文件，寄送本會進行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下列前五項為必繳文件，第六項文件則視申請者申請狀況繳交，另請將文件如下方所示依序排列。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二)**

三、**應由學校導師、教師、教練或輔導人員於推薦函中敘述家庭特殊境遇狀況，核章後附於申**

請資料中備審。(如附件三)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四)**

五、**學籍證明(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如附件五)**

六、急難事件證明文件，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如：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等)，可重覆提出證明資料。

伍、 申請案件審核

本會於收到案件申請後，將針對申請案件資格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本會進行審核與查驗，並得參酌申請案件繳交文件之時間(以郵戳為憑)。

陸、 急難救助金補助款項額度分配

一、本辦法第貳點申請資格第一點所列前四項賽事，簡稱為四大聯賽；第五項賽事簡稱為世中運及錦標賽；第六項賽事簡稱為全中運。

二、115 學年度急難救助金總額共計新臺幣 100 萬元，符合資格並通過審核後，每人發放急難救助金新臺幣 1 至 2 萬元，如遇特殊情事，經審核通過，補助金額視情節調整。

三、各大賽事補助額度分配如下，視申請狀況，本會得調整各項目補助總額

項次	參賽賽事	該項目補助總額
1	四大聯賽	$600,000
2	全中運	$300,000
3	世中運、錦標賽	$100,000

柒、 補助案件通知

案件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本會將行文至學校，請其通知申請者本人。本會於收到領據後十四個工作天內撥款至申請者提供之金融帳戶。

捌、 本辦法由本會訂定，經首長簽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急難救助金申請書

姓名			**性別**		
就讀學校	(請填寫學校全銜)				
比賽項目及參加組別	☐115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籃球甲乙級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級/☐乙級) ☐115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排球甲乙級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級/☐乙級) ☐115 年中等學校足球聯賽 11 人制(☐高中組/☐國中組、☐甲級/☐乙級) ☐115 學年度中等學校女子壘球聯賽(☐高中組/☐國中組、☐甲級/☐乙級) ☐2026☐2027 年世界中學各項錦標賽【競賽種類：　　】 ☐2026☐2027 年世界中學各項運動會【競賽種類：　　】 ☐115☐116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種類：　　】				
年級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學生聯絡電話**	家中： 手機：		
家長或聯絡人		**家長連絡手機**			
戶籍地址					
推薦人姓名		**推薦人職稱**			
推薦人電話		**急難事件之證明文件**	☐無 ☐診斷證明書 ☐死亡證明書 ☐其他_____		
申請者簽名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業務承辦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附件二

個人資料蒐集及使用同意書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 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急難救助金作業及本會辦理其他與急難救助金相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記者會、宣傳活動...等等）之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 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書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欄位(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籍資料、手機號碼、通訊電話、戶籍地址、申請資格、申請原因等)。

三、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臺灣。

(三) 對象：本會。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 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若您出席本會急難救助金舉辦之各項活動，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五、 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

六、 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償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若您需要行使本項權利，請洽本會申請之聯絡單位辦理。

七、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流程與相關活動。您將喪失申請本急難救助金並參與相關活動之資格，不另行通知。

承上頁，經貴會告知，本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已明確瞭解本急難救助金之申請辦法及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本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本人申請本急難救助金，確認並同意上述事項所述之內容，並依上述事項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立 書 人 姓 名(親自簽章)：

立 書 人 法 定 代 理 人 姓 名(親自簽章)：

簽 訂 日 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急難救助金推薦函

申請者姓名：

推薦人姓名：　　(請填推薦師長姓名)

推薦學校：

家庭遭逢急難救助狀況陳述(請師長或教練填寫後親自簽名＿＿＿＿＿＿＿＿＿＿)

球隊訓練及品德表現陳述(請師長或教練填寫後親自簽名＿＿＿＿＿＿＿＿＿＿＿＿)					
申請者簽名	教練核章	班級導師核章	體育業務承辦組長核章	學務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件四

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正面

反面

附件五

申請者學籍證明影本

(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加蓋註冊章之影本)